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圖書館管理要點

崇明國小圖書館閱讀暨借閱須知

一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上課日：每週一~五上午八時三十分~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~四時。
- (二)週三下午不開放。
- (三)寒暑假的開放時間以及借還書方式於學期末另行公告。

二、閱覽須知：

- (一)本校圖書館為配合閱讀指導課程，排定時間供各班學生閱讀。
- (二)依每學年閱讀指導時間分配表，每班得分配一節進入圖書館閱讀，每節課最多排定三個班級進館閱讀。依正常化教學相關規定，閱讀課為正式課程，授課教師應在場指導並管理秩序，共同維護圖書館適宜閱讀之場域。
- (三)學生取書前請依指示領取「號碼書插」一支，用後收齊交還，放回原處，若遺失或故意毀損應照價賠償。
- (四)「號碼書插」係為辨認取書、還書位置所設，故閱讀者須熟記放置處，以便書籍歸還原處。
- (五)進入圖書館請勿飲食、奔跑、喧嘩、嬉戲、亂丟垃圾，以保持良好的閱讀環境及閱讀習慣。
- (六)館內所有書刊、物品用畢後請歸還原處，未辦理借書手續不得攜出館外。
- (七)不得攜帶有破壞性、危險性、大型書包、提袋進入圖書館。
- (八)請愛惜書籍，所借書籍如有塗汙、損壞者，需照價賠償一本二手或全新書籍。

三、圖書借閱規定（借書辦法）

- (一)學生辦理借書時，須帶借書證；本校教職員工借書，請親自辦理。
 - (二)教師每次借書至多 10 冊，借期以一個月為限。學生每次借書至多 2 冊，借期以一星期為限（最多一本漫畫）。志工每次借書至多 5 冊，借期以 2 星期為限，逾期書未還清，不得再借。若要續借，請到圖書館櫃台辦理還書再借。若因教學需求需大量借用應進行申請。
 - (三)館藏雜誌、報紙應於館內閱覽，不外借；若有教學需求應申請。
 - (四)學生借書逾期未還者，圖書館會發下逾期催還通知單給導師，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盡快還書，若書籍遺失/逾期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1. 尚未絕版：請購買一樣的書籍歸還（二手書也可以）或賠償書籍定價。
 - 2. 已絕版：請洽圖書館討論自行購買一本價格相符之教育部推薦圖書。
 - 3. 逾期：逾期無法再借書。依據逾期冊數及天數停權，圖書借閱到期日後給予寬限期 7 天，7 天仍未還書則實施停權制度。停權的天數依照逾期的天數來算。若同時有多本逾期，取逾期最長的那本書來算。逾期累計總日數達 21 日無法歸還視為遺失，須賠償書籍或原價。
- 舉例：**在 9 月 1 日借了一本書，借期 7 天，應在 9 月 8 日前歸還。寬限期 7 天，在 9 月 15 日前歸還不會被停權。
- 如果在 9 月 15 日後才還書 → 就開始停權。
 - 如果在 9 月 16 日才還書 → 就會被停權 8 天。
 - 如果拖到 9 月 29 日（已逾期 21 天）才還 → 因為超過 21 天，會被視為遺失，必須賠書或賠償書本原價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圖書館長 周秀玲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之農

崇明國小
校長 楊宗顯